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30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募集资金使用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65%。其中5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包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耀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章制度和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议事项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议事项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募集资金使用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65%。其中5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包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募集资金使用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65%。其中5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包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19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缓解募集资金使用压力，降低财务成本，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万元归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28.65%。其中5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归还银行贷款，45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1年11月17日，以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点为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会议议案包括《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9)。

特此公告。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内外部规章制度和规定；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议事项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符合《上市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重议事项对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的有关意见、程序合法有效。董事会议案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议案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各位监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琪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1年9月28日以前通过电话通知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各位董事经知悉与执行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电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0月30日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琪先生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8)；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9)。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1年11月17日(即2021年11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等。
(三)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嘉宾和媒体人士。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李琪先生
(二)会议联系电话：0513-85332920
(三)会议联系邮箱：jky@jky.com.cn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报告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3,377,366.42元，净利润为13,914,471.12元。
(三)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4,887,27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0,668.89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
(二)财务状况
(三)现金流量

四、结论
(一)结论
(二)结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
(二)联系方式

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11月17日(星期三)上午10:00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琪先生
(六)会议议程：1.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8)；2.审议《关于召开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9)。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至2021年11月17日(即2021年11月17日下午15: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持有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负责人、保荐机构代表、律师、见证机构代表等。
(三)除上述人员外的其他嘉宾和媒体人士。

三、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手续：凡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如有)及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1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下午15:00。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88号海外联谊大厦17楼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费用
本次会议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联系方式
(一)会议联系人：李琪先生
(二)会议联系电话：0513-85332920
(三)会议联系邮箱：jky@jky.com.cn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报告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3,377,366.42元，净利润为13,914,471.12元。
(三)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4,887,27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0,668.89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
(二)财务状况
(三)现金流量

四、结论
(一)结论
(二)结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
(二)联系方式

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江苏京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重要提示
(一)本报告期为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二)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13,377,366.42元，净利润为13,914,471.12元。
(三)本报告期末总资产为64,887,276.15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8,930,668.89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一)主要财务数据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三)主要财务指标变动原因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
(二)财务状况
(三)现金流量

四、结论
(一)结论
(二)结论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重要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六、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

七、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
(二)联系方式

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二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二、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三、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四、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五、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六、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七、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八、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三十九、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四十、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

四十一、其他
(一)其他
(二)其他